通辽中邮鼎信数码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 辽市分公司诉被告通辽中邮鼎信数码通讯有 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02 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张立娟:

本院受理原告孟宪红与被告张立娟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 (2022) 内 0502 民初 4033 号民事判决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郊人 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王洪英:

本院受理原告齐桂平与被告王洪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502 民初 4079 号民事判决 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郊人 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刘顺: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 大街雅立枫招待所诉被告刘顺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0502 民初 39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 给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雅立 枫招待所住宿费用 480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刘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 3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路金海与被告张万利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 (2022) 内 0502 民初 3554 号民事判决 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郊人 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吴金明:

本院受理原告关海山与被告吴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 内 0502 民初 4035 号民事判决 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到本院东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等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东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建效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牛广喜:

本院受理原告李淑清与被告牛广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 (2022) 内 0502 民初 3627 号民事判决 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郊人 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公司机修厂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平与被告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第二电力 建设工程公司机修厂及第三人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1)内 0102 民初 12900 号之一民事载定 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 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江苏凝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诉 被告江苏凝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22)内 0502 民初 2089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凝克医疗器械科技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退还原告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货款 560240元,并支付以上述货款数额为基数按月 利率 5%计算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货款实际 退还之日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9404 元,由 被告江苏凝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 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北郊法庭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杨计春、郝秀清、杨雨龙、冯小娟、闫改梅、郝来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大召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 (2022) 内 0104 民初 2621 号 (2022)内 0104 民初 2623 号、(2022)内 0104 民初 2617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听区领和、幸业领和、音和音区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级依法独库栽料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薛永来

本院在执行张宗明申请薛永来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现公告向你送达(2021)内 0802 执恢 14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卖裁定)、变卖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 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本院在执行杨知国申请毅力特借款合同 纠纷案件, 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 现公告向你送达 (2017) 内 0802 执 1985 号执行裁定书 (续行冻结裁定书一份) (2022)内 0802 执恢 1053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 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 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内蒙古瑞兴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曹淑峰、

王文荣、王文宝、项文平、刘拴莲: 本完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召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4 民初 2630 号案件 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 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郭金: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 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一条中,四阶下落个时,冰积《十十八~六四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执268号之一、(2022)内71执2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 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7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苏飞字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 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7101 民初 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苏飞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 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 41185. 93 元及利 息,利息以41185.93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标准, 自 2017年4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付 清之日止;二、被告苏飞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 1005. 69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5日

马艳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马艳冰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内 7101 民初 3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 内容:一、被告马艳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 65709. 84 元及 利息,利息以65709.84元为基数,以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为标准,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计算至 欠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马艳冰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 4048.5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44元、公告费 400元,由被告马艳欢负担。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5日

乔明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乔朝辉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四别八名米米四为怀证保险各同约第一条,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内7101 民初 3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乔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 18258. 94 元及 利息,利息以 18258. 94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为标准,自2017年2月6日起计算至 欠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乔朝辉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 1257.0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1 元、 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乔朝辉负担。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召支行诉被告翁义新、邰智玲、陆继 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 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部智段公告送达(2022)内 0104 民初 2632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现知书、许应传票、 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 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持市 玉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刘冰保证保险合同纠 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7101 民初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 被告刘冰于本判决下,判决下上安内各:、 被告刘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 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 公司保险理赔款34578.2元及利息,利息以 34578.2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刘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 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 1822.32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件受理费 71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刘冰 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刘仲元诉被告乔有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22)内 0622 民初 485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内蒙古金铂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华蒙新汽车服 今院支理原告呼和信符印字家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服务质量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住所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关法、提供资格的基本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法院依法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房租及采暖费 310223 元 (其中房租费 173568 元,采暖费 136655 元,自 2021年10月11日暂计至2022年4月20日, 直至向原告交付房屋之日止)。二、案件受理费 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5日

陈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陈芳保证保险合同纠 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7101 民初 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陈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 60490.15 元及再银行间层业拆供出 60490.15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19 年 8 月 3 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陈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公公司途期保险费 2514.21 元 加里去按水 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 2514.21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代受理费 1375元。公告费 400元,由被告陈芳 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海利军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 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7101 民初 28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书主要内 容:一、被告海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 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 49024.84 元及利息, 已关市分公司港區里超新 49024.84 元次刊息, 利息以 49024.84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 日止;二、被告海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 2765.23 元。如果 丰粹本制办书写的期间履行经付金钱以条 克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 109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海利军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5日

付德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付德乐、苏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 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710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7101 民初 296 号民事判决书。 书主要内容。被告马俊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 20 日内支付原告余二孟运费 16630 元并 支付利息 (以 16630 元为基数, 从 2020 年 9 月15日起至实际全部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 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 216 元、公告费 400 元、律师费 1600 元,由被告马俊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15日